

機
密

遼北省政府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

遼北省政府編印

遼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遼北省政府主席 劉翰東

壹 一般政務

甲 計劃提要

本省淪陷達十四年之久，光復後復遭匪亂破壞慘重制度文物盪然無存，故當前急務在建立制度樹立規模以期能步趨一致循序漸進本年度行政工作以遵照國家施政方針及東北各省市施政要領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厘訂施政綱要及工作計劃督導各縣市旗切實推進工作方面注意設計攷核推行行政三聯制及分層分級負責辦法以提高工作精神加強工作效率人事方面厲行攷銓制度舉辦各級幹部訓練以培育行政幹部人才此外如蒐集施政參考資料扶植文化事業輔導職員進修增進職員福利各項亦均須于本年度積極展開以期與各部門工作配合切收實效

乙 計劃內容

行政部份

一 計劃表

行政設一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或辦新

或過去辦理概況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限期成完

績成工作比

說

明

擬訂工作計劃

辦新

本省自三十五年五月二次收復省垣以來一切行政設施大都適應當前環境需要推行未能按照具體工作計劃逐步實施茲按本省行政會議通過之施政綱要擬具本年度工作計劃令頒施行

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務社會計課及各部門均於整個行政方針之下擬具分工合作之行政計劃

根據國家施政方針及行轅頒發東北各省市政府施政要領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并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實施

5%

10%

5%

10%

5%

10%

實行工作考核

辦新

為增強行政效率實行各級工作考核并實行獎懲

一、政務考核
二、事務考核

一、經常考核(1)每半年組總政務督導團出發各縣市旗實行考核一次(2)各機關自行考核
二、臨時考核即就特種事件之發生隨時派員考核

5%

10%

5%

10%

5%

10%

實行分層分級負責辦法

辦新

為明確責任分明功過有歸實行分層分級負責制

各級機關均訂定辦事細則將各職員之責任詳為規定以求功過分明

各機關幕僚長及主管科秘書應負主管業務推進改善之責

5%

10%

5%

10%

5%

10%

健全人事管理機構

辦新

為引起工作興趣增加工作效率舉辦工作競賽

一、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競賽期、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二次競賽期、每期舉行評判一次每年舉行總評判一次

擬具政務工作競賽辦法通令施行

5%

10%

5%

10%

5%

10%

本年

70%

人事機構經費在原機關預算內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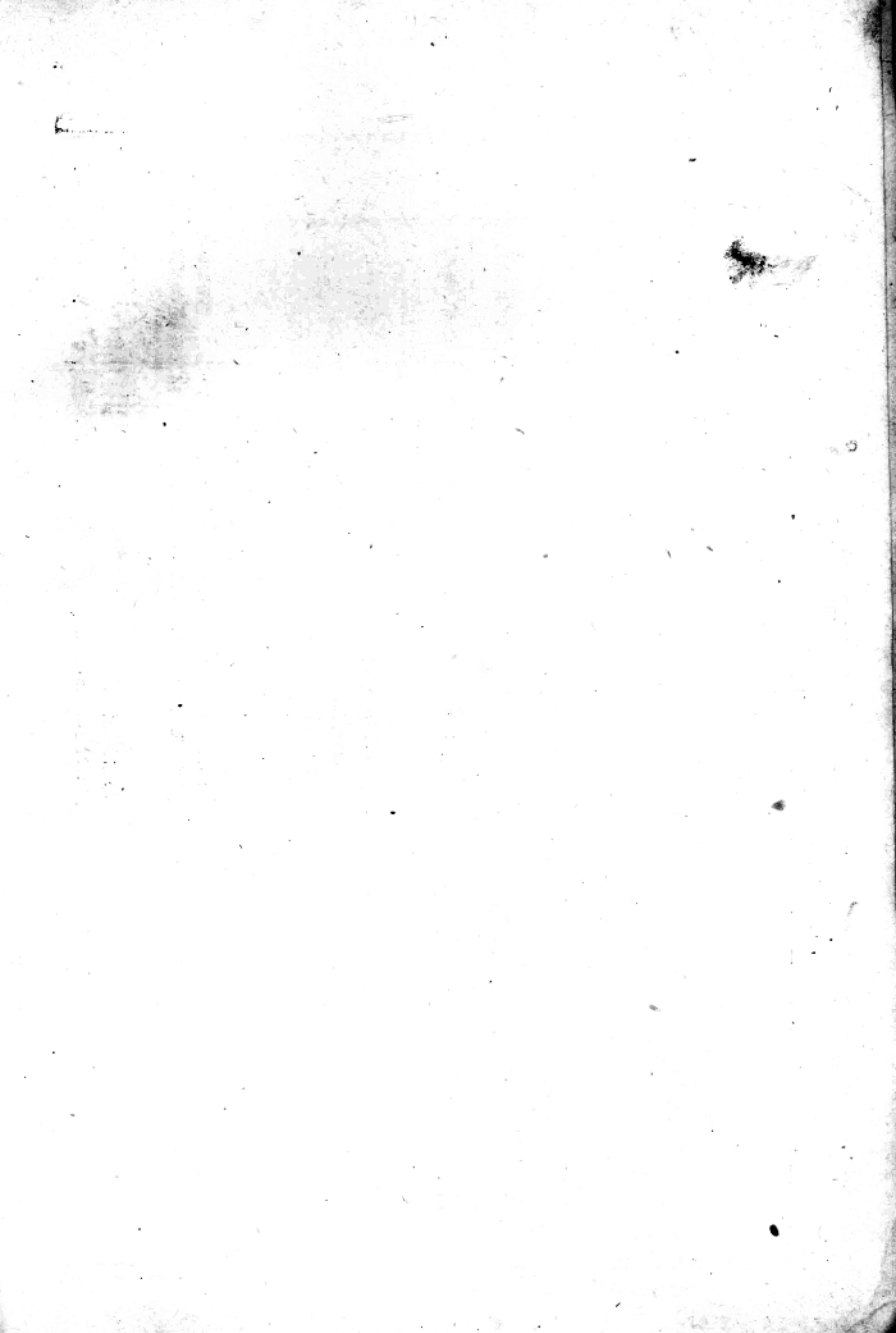
	陸	樂
	訂頒本省人事管理規則	實行公務員撫恤獎勵辦法
辦	新	新
或本合規定其限於情勢者尚未普遍設置人事機構	本省人員除有合資歷者外爲因需要尙有留用舊滿及僑組織機構人員該項人員之錄用迭經奉令之採用辦法與依法任用之公務員管理未盡一致爲便於人事管理計自應訂定辦法劃一管理至本省人員具有法定資格者多已依法送審有因故遺失證件未能送審者故應動行辭政以立人事制度之基礎	本省接收伊始且在邊遠區域留用舊滿人員多未經合法任用際此奸匪肆擾之秋因公傷亡在所不免無論任用是否合法其犧牲效勞之精神未便漠視均應撫恤救濟以資激勵并依法辦理退休養老及年幼加俸
之各機關一面設置人事一面編印人事通訊用作業務上之聯繫	訂定人事管理規則通飭遵行全省具有法定資格公務員一律限期送審	合法任用之公務員依各該法規分別辦理撫恤救濟退休等項其未經依法任用之公務員於應撫恤事項開列理由擬定辦法分呈行轅及銓敘機關核示辦理於年功考成詳密分類記錄平時工作考功考勤品德學識并重
者隨時改正各級人事管理人員暫由各機關主官派申報省請委任用未設人事機構之各級機關由省府斟酌限期辦理	遵照奉頒各項有關法令規則訂定具體辦法及實施步驟令飭各級機關分別督促未送審人員逾期送審	召集人事座談會續密檢討并通飭對於上年度頒行之業務手冊切實遵行頒行當時工作成績登記表冊記錄方法
成完內度	底月六	施實常經
支人事機構在原機關員額編制沿用人事通訊在省府公報內刊登不另行文	3%	2%

捌	玖	拾
舉辦公務員調查登記	健全省縣幹部訓練機構	創設遼北日報及遼北月刊
新辦	新辦	新辦
本省接收伊始人事事務相當繁複自應詳明登記以便管理且諸事均待推進專門事業必需專門人才而各部門所需人員一項隨時補充故應儲備人才以便任用	本省訓練機構雖於上年成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惟因團址破壞不堪使用且以師資缺乏未能完成預期目的而各縣收復未久尚未籌設縣訓所為謀各級幹部之政教學做合一對省訓團亟應充實縣訓所應籌設	三十五年一月省府開始創辦遼北日報未及出刊即遷三一七團軍進後將全部
考績考成獎勵懲罰一律從嚴晉級加俸等缺勿濫	訂定職員登記表及各級機關人事總登記簿雜政考試專門人才及備用人才	一、遼北日報出刊對開報紙以宣達政令報導政情鼓揚民意提高人民文化水準
通飭各級機關所有請派人員一律附添登記表并訂頒職員登記簿式飭將現有八員表式清填專門人才經考試合格後視本省需要及各員專長分別派用或予登記遇有需要儘先錄用備用人員亦同	一、訓練機構師資除聘請專門人員外并聘本省高級職員分組各項課程 二、各級幹部訓練於一月份利用各級學校寒假期間調訓各級職教員嗣後再調訓其他幹部	一、遼北日報分配各級機關并推銷於瀋陽長春各地 二、遼北月刊由省府編譯
職員總登記於三月底完成	自一月至十二月月底完成	遼北日報自二月起
5%	15%	4%
專門人才及備用人才之錄用除依中央法令現外仍應經本省甄試委員會甄試合格方予任用		

拾肆	拾參	拾貳	拾壹	
編印現行法規	編印統計手冊	編印遼北省詳圖及遼北概況	設置資料室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本府所屬各機關以復員不久各項法規多不完備為加	為應各級機關及行政人員之需要擬編統計手冊并辦理應用統計	為明瞭全省地理環境物產狀況政治設施起見乃編印遼北省詳圖及遼北概況	為供給各種政治設施及編印各種刊物之參考資料特於省政府設置資料室	印刷機被匪軍運去茲擬三十六年一月再行創辦并編印遼北月刊
規按民財教建警保社會	將中央法規及本省單行法規按民財教建警保社會	一、遼北省詳圖裁明山水物產政治區劃等 二、遼北概況內容包括全省民財教建警保社會等項施政情形及各縣市旗地位風土民情等	蒐集中央各院部會與各省縣市報刊以及有關地方行政之圖書雜誌為參考資料	二、遼北月刊每月出刊一次每期暫定三十頁報導本省政治經濟建設情況并研討其理論藉以宣揚文化
供給有關資料整理彙輯	分請中央及省內外各機關供給有關資料整理彙輯	通令各縣市政府搜集資料由省府編譯彙編付印	按月蒐集所需資料存儲資料室以供參考	室負責編印
工常經	底月二十	貳月二	自一 月起 成立	理績均出報北刊月 辦辦刊自月遼出
2%	3%	4%	2%	

柒拾	陸拾	伍拾	
簡化公文管理程序 統一公文格式	設置訴願委員會	審訂本省單行法規	
辦 續	辦 續	辦 續	
前由本府印制改革公文處理程序及格式暫行辦法已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	為保障人民權益加強行政救濟特遵照行政院節京八字第一三四七八號訓令頒發改進訴願程序要點設置各級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訴願事宜	本省自接收以來即分別制頒各項單行法規以為各級施政標準除將現行省單行法規加以整理編印外并政務開展情形續加審訂各項單行章程	強行政效能計擬著手整理編印現行法規分發應用
文書纂撰力避裝入全文應扼要摘詳填入事由引敘本文對於孤僻詞句煩言套語	一、設置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二、設置各縣(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一、檢發法規制定標準法及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令飭所屬各機關遵辦 二、分別審核所屬各機關所擬各項單行章程 三、統一制頒本省各項行政法規	計各部門分別彙輯
由本府召集司理文書人員以資講習或派員分赴各機關實地指導	一、制定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法組織成立 二、由省令頒各縣(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分別飭辦具報	上述要點由省分別辦理	
經常工作	本年三月前完成或設置各級訴願機構并隨時受理訴願	經常工作	作
5%	5%	5%	

	尚無不合	均應豁免不用即利用附件 宜斟酌詳閱刪浮就前者爲 是			經常工作	10%	
增進職員福利輔導職員進修	續辦	本府於三十五年一月接收後即開始員工福利工作籌備職員住宅創設俱樂部等乃遭三一七戰役中途停頓嗣於七月重新規劃擬定福利委員會章程劃分後招商承辦經廳販賣部理髮部井籌備體育部組織業餘劇團舉辦文書講習會惟以限於財力且專任人員過少致工作未能展開而招商承辦更難收福利之實	籌措基金二百萬元組織員工福利委員會指定負責人接辦販賣部廳理髮各部充實體育設備開設圖書室整理職員住宅辦理日用品及服裝之大宗採購擴充劇團爲俱樂部添置游藝具舉辦游藝及各種運動比賽會	由各單位抽調人員組織員工福利委員會分別進行各部工作至於基金由省府籌撥一百萬圓由職員募集一百萬圓			



貳 民 政

甲 計劃提要

本省自接收伊始民政設施即致力於復員工作對理地方行政組織之建立自治工作之施行均已積極展開現憲政業已開始自治工作更應加強特定本年為自治年以完成地方自治為本府中心工作舉凡一切設施均以地方自治為重點並加強行政組織健全行層機構整飭吏治組織民衆編組保甲清查戶口充實保甲設施徹底肅清煙毒清理地權地籍加強蒙點設施以與地方自治配合進展俾建立憲政之基礎

乙 計劃內容

行政部份

一 計劃表

民政	計劃類別
登	本計劃
健全行政機構	計劃項目
辦	或辦續新
（一）加強縣市政府組織並健全其人事	或過去辦理緣起
本省各縣市政府自上年度五月開始接收因受戰事影響	計劃限度或要點
充實縣市政府組織加強分工調整業務確定職責並	實施方法
經導各縣市政府依照省縣等員額編制充實各科	期限或完工
政族市縣強加	或成分
15%	或成分
	說明

及人才缺乏各科室人事均由當地羅致對於章則法令多不熟習故行政效率均未獲預期之效果亟應加強市縣政府組織統一事權藉以發揮行政力量

(二)取消街村屯班組織改編保甲

自元月起依據保甲編制有關章則法令取消街村屯班牌組等組織改編為保甲實施保甲人員講習澈底貫徹自衛自治思想
自三十六年度起依據鄉鎮保甲組織之規定澈底健全鄉鎮保甲人員鄉鎮公所一律增設副鄉鎮長並將保辦公處增設幹事二人副保長一人藉收基層機構之實效

三 分期調訓自治幹部及

健全各縣市市政府人事促其研討章則法令及公文處理俾提高工作效能

取消街村屯班牌組等組織改編為保甲健全鄉鎮組織加強自衛能力奠定自治基礎
健全鄉鎮保甲人員鄉鎮一律增設副鄉鎮長保增設副保長一人及幹事二人

室組織開展業務將民政科之戶政衛生地政三股改股為科(或室)並增設導員於民政科內增設自治股遵照法令督飭各縣市政府認真辦理政務競賽使增加其研討章則法令及公文書等之興趣並充實其智能俾使有研究之機會

通飭各縣市政府對於鄉鎮保甲辦公處人員數額經費務須依照規定編制辦理力求組織健全增強效能實行聯保連坐嚴密保甲組織登記烙印民槍加以管制運用增強自衛力量通飭各縣市政府依據鄉鎮保甲人員編制之規定切實健全人事嚴密組織於鄉鎮公所內一律增設副鄉鎮長一人各保增設副保長一人幹事二人以提高基層工作效能

底年本

成完底年本事人全健或完底月四織組府

	貳 推行地方自治
地方公職人員 為加強工作效率充分瞭解章則法令指導身心訓練起見特分期調訓自治幹部及地方公職人員	續辦 (一)辦理公民登記 查公民宣誓登記為實施地方自治先決條件關係憲政前途至深且鉅本省于上年開始辦理擬於本年度限期完成 (二)舉辦公職候選人檢覈 查公職候選人檢覈為儲備地方自治人員先決條件且為推行選政前之重要工作本省決定依法實施 (三)成立各級正式民意機構 為加強憲政之設施成立全省以下各級正式民意機構由人民就公職候選人審查合格者選舉之 (四)實施鄉鎮造產
分期調訓自治幹部及地方公職人員分別予以訓練	在三十六年度二月底以前將全省各縣市公民登記完竣舉行公民宣誓 舉辦甲種及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以期達到所需數字 成立省縣市區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以樹立憲政之基礎
縣市政府科員以上人員及鄉鎮長副由省調團分期調訓其餘人員由縣調所調訓	通飭各縣市區依照部頒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及由省制定之各縣市區公民宣誓登記實施辦法及各縣市區舉行公民宣誓注意事項切實辦理 擬具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及章程通飭各縣市區並飭各縣市區成立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法辦理 將候選合格人員檢覈公佈後由各縣市區舉辦選舉由下而上逐級成立
底 年 本	底 月 二 底 年 本 止底月十至起月七由
15%	

爲增加地方生產培養自治財源擬舉行鄉鎮造產節各縣市旗實施

依據本省頒之鄉鎮造產辦法實施鄉鎮造產

督導各縣市旗依照省頒鄉鎮造產辦法並依據由省擬定推行義務舉辦鄉鎮造產辦法發動民力從事服務以促進造產

經常辦理

(五)加強地方自治業務之配合實施

健全各級自治機構使管教養衛得以配合以期奠定憲政之基礎

依照管教養衛配合方案督導各縣市旗遵照實施

經常辦理

在管教養衛爲完成地方自治工作之要件茲爲合法合理健全地方自治機構起見擬決定全年使管教養衛互相配合齊頭並進藉收事半功倍之效

(六)成立鄉鎮民調解委員會

成立調解委員會確實執行職務

成立調解委員會以鄉鎮長及鄉鎮民代表中推選三人或五人并地方公正紳及其他有關人員等組織之其權限以不侵司法權及能調解者爲限凡鄉鎮民關於民事訴訟案件須經調解委員會解後後再行起訴以免鄉鎮民訴累而促進人民自治能力

四月底

爲免除鄉鎮民訴累起見故於鄉鎮設立調解委員會調解訴訟以息民爭

(七)加強督導工作
爲期各級民意機關均能臻

健全各級自治機構加強督

隨時派員督察依法合理輔

	於健全善爲行使四權須經常督導以達成民主目的	導事項	導	理辦常經
參 調整行政區劃	新辦 (一)擴大四平市加強市政建設 四平市現轄區域太小面積僅二八〇六五八四九平方呎人口七二三七八人今爲將四平市成爲現代化都市之計故將其轄區擴大以應市政建設之需要 (二)雙山設縣恢復舊縣界 僑滿時代將雙山原治歸併遼源又一小部份劃歸長嶺光復後現仍其舊爲息民爭起見應恢復雙山縣治 (三)東豐縣屬清森屯與靠山屯合併充實基層組織 東豐縣之青森屯爲日人割劃原靠山屯之一部今爲便於管理並嚴密基層組織起見故歸併原靠山屯 (四)開原縣屬通江村與昌圖縣屬東北村互劃歸原縣恢復舊界 昌圖現轄之東北村原屬開原舊治之一村僑滿時代將	將梨樹縣轄之楊木林村全境劃歸四平市區並按市之組織重行編制 將梨樹縣之楊木林村全額劃歸併於四平市並繪圖詳示其區域 查勘雙山在九一八以前之邊界將已併他縣之地區便其分別各歸雙山並繪雙山縣新圖詳示其區域 將青森屯歸併於靠山屯仍隸鎮安村並健全機構嚴密組織 將青森屯之區域全部歸併於靠山屯取消原名及屯界	將現開原之通江村與昌圖現轄之東北村各歸舊治併江村與東北二村之區域仍	月三 底月三 底月三 底月三 5%

加強蒙政設施	辦理 (一) 促進蒙政設施改善蒙胞生活 蒙政之設施及蒙胞之生活向爲落後本府爲促進蒙政之設施及提高蒙胞生活水準起見必須加強蒙政設施獎勵生產等工作俾使蒙政修明蒙胞之生活水準提高達到自給自足之生產能力 (二) 組織蒙旗宣傳團加強宣傳工作促進蒙胞對民主政治之認識 本府爲使蒙胞對中央德政澈底認識起見實施宣傳工作以促進蒙胞與中央之團結	使區域合理 對於蒙政之推行時常派員督導使與縣市齊頭並進加強生產政治之建設改善蒙胞日常生活 開墾荒地提倡農村副業達成地盡其利人盡其能之目的並由青年學生等深入民間講演有關改善生活事項 加強宣傳工作組織蒙旗宣傳團促進蒙胞對民主政治深切之認識	派員督導推行行政務每一努圖克(鄉鎮)內之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識字班注重生產教育而改善其生活 組織強化墾殖及指導機構發動青年學生深入鄉村從事宣傳	底 年 本 7%
加強蒙政設施	昌圖之通江村與之更換對調本府爲息民爭以重意計特予調整將其更換使通江村與東北村各歸舊治 (五) 調查並調整插花區域 本府現轄之各縣市區之區域大商相錯故多插花區域地處爲便於管理以利行政之推行起見故將予以縝密之調查而調整之	將有碍政令之推行及管理不便之插花區域分別予以合理之區劃與調整 在該該地區之形勢及人民習俗並尋求其形成此種形勢之起因分別予以合理之區劃	以更換方式各歸隸舊治並繪該二縣新區域圖以示其轄區	底 年 本

	新辦	結 (三) 於民政廳行政科增設 蒙旗宣導股加強宣導 工作 (四) 募集救濟物資謀求蒙 胞之福利 蒙旗光復伊始蒙胞逃難 蹂躪本府為安定蒙胞生活 計特擴大募集物資施以救 濟俾謀求蒙胞之福利	儘量訓練與任用蒙旗幹部 人員並調查蒙旗予以積極 之宣傳以達民族平等之目 的 儘量募集賑款農具衣棉及 食品等以便救濟	於民政廳行政科增設蒙旗 宣導股擔任宣導工作 組織並強化慈善機構並函 請救濟總署依法籌募經費 指撥物資實施廣泛之救濟	本年底	5%	
勸導更治	新辦	(一) 儲備縣市旗長及佐治 人員嚴格審查登記備用 本府為登進賢能儲備縣市 旗長及佐治人員茲經規定 由各方保薦合格人員審查 登記備用 (二) 督督辦理各級行政人 員銓敘並勵行平時考核 及年終考核 本府為求增強行政效率茲 規定實行平日考核及年終 考核並依照規定獎勵各縣 市旗長及縣市旗行政人員 均依法辦理銓敘 (三) 加強政務督導舉行工	儲備縣市旗長及縣市旗政 府佐治人才 實施平日考核及年終考核 並依章獎勵且督促辦理各 縣市旗及縣市旗行政人員 均依法銓敘	各機關保薦或自行聲請之 人才按其資格體力詳加審 核合格者分別登記備用 逐月辦理銓敘於本年終務 期將應送審之人員送審督 促各縣市旗政府訂定平時 工作記錄辦法對各縣市旗 長勤惰功過加以平日考核 並舉辦年終考核	本年底	5%	

	陸 辦理自衛組訓
作檢討及縣市旗政總檢 查 派員督導縣市旗政並組織督導團分赴各縣市旗實施綏靖督導工作並按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四)制定縣市旗長養廉金標準樹立廉潔政風 本府為樹立廉潔政風特確立縣市旗長養廉金制度藉以增強工作效能	辦續 (一)充實武備強化清剿隊各縣市旗已依法組成清剿隊然後員開始時間短促武器多未齊備 (二)督導訓練各縣市民衆自衛隊 鑑於本省各縣市民衆自衛隊係屬創辦為求訓練起見自應派員督導嚴加訓練以期增強自衛力量 (三)舉辦五家聯保連坐
加強政務督導隨時舉行工作檢討並定期舉行縣市旗政總檢查 確立縣市旗長養廉金制度樹立廉潔政風	盡量登記民有槍枝購買武器以充實清剿隊之武備並對旗民衆自衛隊配備馬匹 隨時派員督導按照教育計劃實施並舉行總檢閱藉以考核
每三月派員督導縣市旗政務期縣市旗政日漸修明並舉行政務總檢閱兩次 制定縣市旗長養廉金制度自元月份起實施按月支給藉杜貪婪而勵敦潔俾期政治修明	依照奉頒東北各省縣市民衆自衛隊購買槍枝辦法實施購買不廉時由省府發請行轅撥發因旗地廣闊應向各旗民衆自衛隊配備馬匹以利清剿工作 (一)依照本府制定之「人民衆自衛隊組訓要領」及教育計劃派員督導 (二)於六月及十二月施行全省民衆自衛隊總檢閱
底 年 本	底 年 本
10%	